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长者模式

输入关键字，搜索相关信息 全部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确山县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4-01-13 10:01 访问次数：5173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9
2.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250,000.00元

最高限价：225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招-2025-09-9A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A包	2250000	2250000	是	2250000，其中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参与采购的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并加盖公章后，查询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1月13日至2024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02月0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明大道539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兴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分站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无障碍阅读
进入读老模式

输入关键字，检索相关信息

全站搜索

首页 工作动态 通知公告 采购信息 购买服务 开标信息 监督管理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操作指南 文件下载 公众咨询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中标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公安局 发布日期：2026-02-05 17:01 访问次数：5285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9
2. 采购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6年01月13日
5. 评审日期：2026年02月04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确山县公安局业务用房、13个派出所、刑侦大队、办案中心、巡特警大队等单位物业、保安服务，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中标情况

确政采招-2025-09-9A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中标金额	单 位	备注信息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	河南盛弘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集南街18号大丰壹城中心尚都2302号	2,239,987.97	元	评审总得分90.53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标准	合同签订后一年	符合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标准		

四、评审专家名单

陈毅 焦伟 王宝凤 郑金红 李双（采购人代表）

五、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无

收费金额：0.00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公安局
地址：确山县光复大道539号
联系人：刘杨
联系方式：136396505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槐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625333581

附件

招标文件.pdf

附件1.docx

附件2.docx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盛弘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	确政采招-2025-09-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 购 单 位	确山县公安局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圆玖角柒分整（人民币：223.998797 万元）		
采 购 人	确山县公安局 日期：2025年12月7日		
说 明	1、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于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纸质及电子档）报送县财政部门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否则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2、本通知书发政府采购办、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一份。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9

甲方：确山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盛弘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山县公安局采购物业、保安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确政采招-2025-09-9）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整体形象，规范单位内部管理，确山县公安局将采购业务用房、13个派出所、刑侦大队、办案中心、巡特警大队等单位需物业、保安服务，服务期限一年。各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物业经理（1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大专及以上学历；
- 3 年及以上物业项目管理经验，熟悉物业行业法律法规及服务标准；
- 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及应急处理能力，能统筹协调各岗位工作。

2. 工作职责：

- 负责制定物业服务工作计划、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监督各岗位工作执行情况；
- 对接相关部门，及时反馈物业服务问题，处理投诉与建议；
- 组织开展人员培训、安全检查等工作，确保物业服务质量达标。

（二）厨师（17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均持有有效健康证；
- 3 年及以上单位食堂或餐饮行业烹饪经验，熟悉中式家常菜、营养餐制作，能根据季节调整菜谱；
- 无食品安全事故记录，具备良好的卫生习惯。

2. 工作职责：

- 。按照招标人要求，负责每日食材采购验收（协助采购部门）、清洗、加工及烹饪，保障餐食质量与安全；
- 。合理搭配食材，控制餐食成本，每周制定菜谱并报招标人审核；
- 。负责厨房设备、工具的日常清洁与维护，保持厨房环境卫生；
- 。遵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杜绝食品安全隐患。

（三）保洁（11 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适应体力劳动；
- 。1 年及以上保洁工作经验，熟悉地面、墙面、玻璃、卫生间等区域清洁流程及清洁设备（如扫地机、洗地机）操作；
- 。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工作认真负责，服从管理。

2. 工作职责：

- 。负责单位办公区、楼道、会议室、卫生间、操场（或室外公共区域）等区域的日常清洁，包括扫地、拖地、擦窗、垃圾清运等；
- 。定期对公共区域进行消毒（如卫生间、门把手等高频接触部位），预防细菌传播；
- 。爱护清洁工具与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发现损坏及时上报；
- 。配合招标人开展专项清洁工作（如节日大扫除）。

（四）保安（11 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50 周岁及以下，身高 1.70 米及以上，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 。2 年及以上安保工作经验，熟悉安保工作流程及应急处置流程；
- 。具备良好的纪律性与责任心，能适应轮班制（含夜班）。

2. 工作职责：

- 。负责单位出入口值守，查验进出人员、车辆证件，登记外来人员信息，禁止无关人员、车辆进入；
- 。开展单位内部巡逻，重点巡查办公楼、仓库、停车场等区域，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 。负责监控设备的日常查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处置；

- 配合招标人开展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工作，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等）。

（五）理发师（2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18-60 周岁；
- 2 年及以上专业理发服务经验，熟悉男士、女士各类发型修剪、烫染（基础）技术，能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合理建议；
- 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与服务意识，工作细致，注重卫生。

2. 工作职责：

- 按照单位人员预约或需求，提供理发、剪发、吹发等美发服务；
- 负责理发工具（剪刀、推子、梳子等）的日常清洁、消毒与维护，避免交叉感染；
- 保持理发室环境卫生，定期清洁地面、座椅、镜子等设施；
- 记录理发服务情况（如服务人数、服务内容），每月向物业经理上报。

（六）洗衣人员（2名）

1. 任职资格：

- 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 2 年及以上衣物清洗、熨烫工作经验，熟悉棉、麻、丝、羊毛等不同面料的洗护要求，能正确操作洗衣机、烘干机、熨烫机等设备；
- 具备良好的责任心，爱护衣物，无衣物损坏、丢失记录。

2. 工作职责：

- 负责单位工作人员（或指定区域）衣物的接收、分类、清洗、烘干、熨烫及整理，确保衣物清洁、平整，无损坏；
- 按照衣物标签说明及面料特性选择合适的洗涤方式与洗涤剂，避免衣物褪色、变形；
- 负责洗衣设备的日常清洁、维护与保养，发现故障及时上报；
- 记录衣物洗护情况（如接收数量、完成数量、异常情况），定期向物业经理汇报。

（七）司机（3人）

1. 任职资格：

- 。 户籍不限，年龄 60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
- 。 持有 A 类机动车驾驶证（A1），且具有一定的车辆故障判断、处理能力；
- 。 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被开除公职的情形，以及法律上有规定不得招聘录用的其他情形。
- 。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能适应出差要求；
- 。 品德端正、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2. 工作职责：

- 。 安全驾驶与公务保障：严格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单位用车制度，合理规划行车路线，确保行车安全、准时，无违规驾驶记录。
- 。 车辆日常维护管理：承担车辆日常检查（油、水、电、轮胎、制动系统等）、定期保养及清洁工作，及时发现车辆故障并上报，协调专业维修机构处理，保障车辆车况良好、外观整洁，满足使用需求。
- 。 合规记录与应急处理：妥善保管车辆行驶证、保险单等证件；若发生交通事故或突发故障，第一时间上报单位负责人，保护现场并配合交警、保险公司处理后续事宜，避免损失扩大。
- 。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玖角柒分（小写：2239987.97 元）。月度费用为：186665.66 元；该费用包含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奖金、社会保险、工装折旧、清洁类易耗品物料、企业管理费、规定税费等用于物业服务正常开展工作的支出。

2.2 付款按月度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于每月10日前将月度费用支付给乙方，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盛弘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西城支行

账号：537 201 880 000 324 07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3 月 1 日至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如遇特殊情况延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相关费用可据实结算）。

3.2 服务地点：确山县光明大道539号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六、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转包或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8.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九、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十、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2.5 乙方应确保其为本合同提供服务而派遣、雇佣的全部人员（下称“服务人员”）符合以下要求，并独立承担全部雇主责任：

12.5.1 乙方须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为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承担全部雇主责任。甲方与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

12.5.2 服务人员须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服务内容”中各岗位规定的年龄、学历、工作经验、资质证书（如驾驶证、健康证等）及身体条件要求。乙方保证不使用任何不符合岗位健康要求或存在潜在健康风险的人员。

12.5.3 服务人员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认定、待遇支付、经济赔偿等。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索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因服务人员的故意或过失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操作不当、疏忽大意、违法犯罪等）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作为责任主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因乙方用工不规范（如未签合同、未缴社保等）引发劳动争议、劳动监察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若因此对甲方声誉或工作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6 甲方救济权利：若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导致甲方卷入任何劳动争议、仲裁、诉讼或赔偿纠纷，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撤换不合格或引发争议的服务人员；

视情节严重程度，依据本合同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五、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6.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16.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七、其他约定

17.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八、附件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附件2: 各岗位服务标准

甲方: 确山县公安局

单位地址: 确山县光明大道539号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河南盛弘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焦作市解放区焦南街道站前路818号大丰商城中央尚都2302号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16年2月8日